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

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一六一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二五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八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三〇二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廿二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四五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學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、升等及延長服務等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學院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業學院)務會議推選一位專任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、作品或展演者擔任委員組成(實施一系多所或院級專業學院之單位，得合併共同推選之)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學年。本會依據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，但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委員出缺時，由原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業學院)務會議推選遞補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業學院)專任教師之初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長期聘任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、合聘教授之聘任等。
- 二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業學院)兼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改聘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。
- 三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業學院)教師之升等。
- 四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業學院)編制內研究人員之評審。
- 五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業學院)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。
- 六、院長交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。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為通過。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，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，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。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，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
本會審議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件時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。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業學院)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請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業學院)級教評會重為審議，並於會議紀錄載明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業學院)級教評會所作決議不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。

前項經本會退請重為審議者，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業學院)級教評會應於限期內或三個月內為之，逾期仍未依有關規定作適法決議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。

有關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之案件，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會複審通過之案件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送審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業學院)及當事人，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如為負面之決議，應敘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除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決議，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，始得提出申訴外，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六條 本學院教評會代表不可為校教評會代表候選人。

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義疑，由院務會議解釋之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